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杨水森先生、李碧君女士、李仕雄先生、李松峰先生、陈远仁先生、吴强先生、李文深先生、陈向阳先生、王雪群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规定要求，亦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杨水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李碧君女士、李仕雄先生、李松峰先生、陈远仁先生、吴强先生、李文深先生、陈向阳先生、王雪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李仕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王雪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赖玉珍

刘立萍

庄志伟

2019年1月25日